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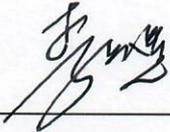
一、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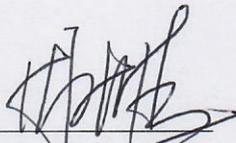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